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高效有序开展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森林防火条例》和《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郑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航空港区范围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 1.4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

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森林火灾发生后，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对工作。

### 1.5 事件分级与应对主体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个等级（见附件1）。根据《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规定，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省森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依据《郑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规定，初判发生过火面积30公顷以上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指挥处置，航空港区管委会负责先期处置；初判发生30公顷以下较大及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负责应对。

###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上接《郑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与航空港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办事处）及企事业单位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共同构成预案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2.1 组织扑火行动

根据火情、地形、地势和队伍、物资准备情况，制定扑火方

案，组织扑火队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 2.2 转移疏散人员

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重大危险源安全。

##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航空港区管委会设立航空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森防办），负责领导、组织及协调全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 3.1 区森防指组成及职责

### 3.1.1 区森防指组成

指挥长：由管委会分管应急的副主任担任。

副指挥长：由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及公安分局负责人担任。

区森防指成员：组织人社局、经发局（统计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教文卫体局、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各乡镇（办事处）、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

区森防指下设办公室，设在应急管理局，由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支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森防办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 3.1.2 区森防指职责

(1) 研究、部署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 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党工委管委会以及国家和省、市森防指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3) 组织协调区 30 公顷以下较大及一般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其他需要区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4) 督促森林防灭火责任落实，组织森林防灭火安全检查；

(5) 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6) 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 3.1.3 区森防办职责

(1) 协调推动各地和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中央和省市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以及国家森防指、省森防指、市森防指、区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2) 研究分析全区森林防灭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政策和重要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 研究提出区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区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4) 组织森林火灾趋势会商研判，对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信息，及时报告指挥部；

(5) 指导推动各乡镇（办事处）和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和考核，扎实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督查和约谈工作；

(6) 负责区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向国家森防指、省森防指、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市森防指、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有关情况；

(7) 根据区森防指授权发布有关信息等。

#### 3.1.4 成员单位职责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区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

部分，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扎实做好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其职责详见附件2）

### 3.2 区森林火灾现场指挥部

区森防指启动Ⅲ级以上或市森防指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时，成立区级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区森防指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组织成立区综合协调组、扑救指挥组、专家支持组、气象服务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治安保卫组、宣传报道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3）

### 3.3 扑救指挥

（1）初判发生30公顷以下森林火灾，由区森防指负责应对。当上级政府派出工作组时，区森防指设立的现场指挥部应当与其对接并接受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配合开展相应工作，按要求上报火情信息。

（2）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省森防指统一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初判发生过火面积30公顷以上较大森林火灾，由市森防指指挥处置。区森防指负责组织先期处置应对，同时按照要求向管委会和市政府、省政府的有关部门报告。在上级政府森防指的统一领导、指导下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当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部时，区指挥部设立的现场指挥部纳入上级政府现场指挥部管理。

(3) 森林火灾涉及两个以上区域的，由有关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森防指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区域的上一级森防指共同负责应对。

(4) 本预案启动后，救援力量按照森防指统一调度指令到达抢险救援现场，接受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

(5) 在森林火灾处置过程中，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现场指挥部应当立即撤离应急救援人员。在现场风险降低，能够确保现场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 在森林火灾处置过程中，要坚持专业处置的原则，充分听取专家组对处置方案、处置办法、恢复方案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参考专家意见形成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必要时可请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 3.4 基层森林防灭火应急组织

(1) 各乡镇（办事处）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2) 各乡镇（办事处）应当按照要求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加强辖区内林木火情监测和防范，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及培训工作，做到常备不懈、快

速反应、处置得当。

(3) 森林火灾发生时，火灾发生地乡镇（办事处）及村（居）委会等基层森林防灭火应急组织履行应急救援属地责任，负责组织、协调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在区森防指统一指挥、指导下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落实各项部署、指令和工作措施；其他乡镇（办事处）按照区森防指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和支援工作。

### 3.5 专家组

区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或者森林火灾实际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 四、应急准备

(1) 各乡镇（办事处）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应急组织，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建立森林防灭火责任制，确定森林防灭火责任人，配备相应的森林防灭火设施装备，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

(2) 各乡镇（办事处）森林防灭火应急组织应当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加强林带、林地火灾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3)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坚持以“专业队伍为主，专业队伍与发动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乡镇（办事处）应当建立群众性

义务森林消防队，加强后备扑火力量准备和训练，保证有足够的扑火力量。

(4) 区森防指、各乡镇（办事处）要加强森林防灭火岗位技术培训，组织森林火灾扑救技术训练和实战演练，不断提高扑火作战能力；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群众性义务森林消防队的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合作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 五、预警和信息报告

### 5.1 预警

#### 5.1.1 预警分级

预警分级。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情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5.1.2 预警发布

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将市森防办预警信息或本级研判的预警信息通过港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网络、短信、微信公众号、应急广播、宣传车、大喇叭或逐户通知等多种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 5.1.3 预警响应

区森防办发出森林火险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号时，有关单位或者地区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预警响应，并落实相

应的防范措施。

(1)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应当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区森防办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各视频监护站（点）检查站和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做好森林火险上报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做好物资调拨准备；消防救援支队和预警地乡镇（办事处）群众性森林消防员进入待命状态，视情靠前驻防，做好火灾扑救准备。

(2)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区森防指主要负责同志应当亲自带队检查督导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区森防办及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增加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在重点区段层层设岗，严防死守；视情对各级各类森林消防队伍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进入临战状态。

#### 5.1.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当区森防指或者森防办发布的预警信号与上级森防指或森防办级别不同时，高级预警信号优于低级预警信号。

森林火险预警信号发布后，在预警信号有效期内发布单位可根据火险等级的变化，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提前解除预警信号。

#### 5.2 信息报告

### 5.2.1 报告程序

各检查站、巡护人员及单位、个人发现火情后，应当立即向所在地乡镇（办事处）报告或者拨打119报警。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接报后迅速核实、整理和分析，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上报区森防办。

区森防办对收集到的火灾信息迅速核实、整理和分析，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按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并及时向受到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通报火情。

### 5.2.2 报告内容

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火灾情况、扑救情况、扑火前指工作情况和 other 情况等。

### 5.2.3 报告要求

报送、报告森林火情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 5.2.4 信息直报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区森防指要立即报告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党工委、管委会，同时通报有关部门：

- (1) 郑州市界、区界附近的森林火灾。
- (2) 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3) 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 发生在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5) 可能危及重要设施或者 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 需要上级政府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

## 六、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发生后，区森防指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区森防指组织火情会商，根据灾害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火情发展态势，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 6.1 先期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火灾发生地乡镇（办事处）应当立即组织本级义务森林消防队伍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火灾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必要时通知附近乡镇（办事处）做好预防和增援准备；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区森防办报告。

### 6.2 IV 级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1)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办主任或区森防办主任授权宣布启动Ⅳ级响应。

#### 6.2.2 响应措施

(1) 事发地乡镇（办事处）组织力量扑救，同时上报区森防办。

(2) 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及时掌握火情信息，对火情发展态势组织会商研判。火情进一步升级时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3) 区森防指组织工作组、专家组、区消防救援大队前往火灾发生地指导、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通知民兵应急分队、附近乡镇（办事处）义务消防队伍等做好预防和增援准备或者赶赴火场参与火灾扑救工作。

### 6.3 Ⅲ级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15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18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12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 6.3.2 响应措施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社会事业局与市气象局密切联系，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并申请实施人工增雨。

(2) 区森防指指挥长组织有关单位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并提出处置意见，加强领导与协调；区森防指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火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有关成员单位为现场救援提供服务和保障。

(3) 申请市森防指协调各类森林消防应急队伍赶赴火场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 6.4 Ⅱ级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 30 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36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 发生在森林火灾高风险区，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指挥长或者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6.4.2 响应措施

在区Ⅲ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及时、准确、规范地向市、省森防指报告火情，申请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2) 上报上级森防指，申请增援扑火力量。

(3) 配合上级森防指派出的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接受工作组业务指导，做好相应保障工作，按要求上报火情信息。

#### 6.5 I级响应

##### 6.5.1 启动条件

(1) 过火面积超过60公顷的森林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或者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火势持续蔓延、48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4) 本区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区森防指提出建议，由区森防指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必要时，区森防指可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 6.5.2 响应措施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在上级政府及其森防指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上级政府调派专业力量和航空消防飞机跨区域支援。

(3) 按照上级森防指要求开展相应工作，做好相应保障工作，按要求上报火情信息。

#### 6.6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的地点、时段，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 七、应急处置

森林火灾发生后，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办事处）要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基本流程图见附件4。

#### 7.1 扑救火灾

(1) 森林火灾发生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火情前期处理，区森防指立即就近组织区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民兵、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动员机关干部、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火灾扑救工作，但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

(2) 各扑火力量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明确任

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路线、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 7.2 转移安置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在建工地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保证转移群众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有必要的医疗救治。

## 7.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 7.4 保护重要目标

当靠近林缘的重要民用设施、军事设施等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等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消除威胁，保护目标安全。

## 7.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受森林火灾影响区域的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及传播谣言、阻碍救援等违法犯罪行为。

## 7.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

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新闻单位到火灾现场采访需征得现场指挥的批准，在采访中要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服从指挥，不得妨碍火灾扑救工作。

区森防指要加强对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的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舆论氛围。

#### 7.7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现场指挥组织检查验收，确认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7.8 应急处置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 7.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救治、抚恤、褒扬。

### 八、后期处置

#### 8.1 火场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被扑灭后，要保留不少于总扑火力量10%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36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 8.2 火灾评估

区森防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组织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 8.3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地方，区森防指及其成员单位要及时约谈相关乡镇（办事处）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 8.4 工作总结

区森防指要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防指要向管委会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 8.5 表彰与责任追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追究责任。在扑火工作中牺牲的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九、应急保障

## 9.1 制度保障

### 9.1.1 工作会商制度

(1) 火情会商制度。区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社会事业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和单位，不定期开展火情会商，为扑火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2) 扑火方案会商制度。区森防办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社会事业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人员和扑火专家，分析会商扑救方案，为扑火指挥提供技术保障。

(3) 重大决策会商制度。区森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有关成员，对重大问题进行会商决策，统一调度指挥。

### 9.1.2 信息共享制度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发布、共享相关政策、会商结果、工作动态信息。应急响应期间，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共享实时火情和相关基础数据信息，包括火灾预警监测、应急救援、航空救援、早期处理、交通管控、火场气象、林地分布、物资保障、林地条件等信息。

### 9.1.3 森林防灭火工作责任制度

(1) 工作责任制。管委会及各乡镇（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承担森林防灭火工作领导责任，做到组织机构、防火责任、基础设施、工作经费、火灾处置“五到位”。各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 督导监督机制。区森防指对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全面指导；区森防办对各乡镇（办事处）、各成员单位森林防灭

火责任落实、物资储备、值班值守等情况进行督促指导。

(3) 工作自查检查制度。区森防指组织检查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区有关部门、各乡镇（办事处）基层组织开展自查，区森防指或者主管部门开展核查。

#### 9.1.4 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

区森防办建立森林火灾核查统计报送制度，统计森林火灾发生的基本情况、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情况，逐级上报。落实新闻发言人制度，森林防灭火信息由区森防指指定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 9.1.5 森林防火值班制度

进入森林防火紧要期（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区森防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平时由区森防办领导带班，出现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时由区森防指领导带班。值班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及时了解掌握火情、扑救进展等情况。

### 9.2 队伍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时，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和主力，武警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群众性义务森林消防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

#### 9.2.1 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

包括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必要时由区森防指协调，按照有关规定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 9.2.2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由区消防救援支队组建，每年进行一定时间的专业训练，确保有组织、有保障，人员相对集中，具有较好的扑火技能、装备。

### 9.2.3 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由乡镇（办事处）、国有企业组建，是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专业力量。

### 9.2.4 群众性义务森林消防队伍

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以及居（村）民中的青壮年为主，主要参加火情处置、带路、运送扑火物资、提供后勤服务、参与清理和看守火场等任务。

### 9.2.5 力量编成

森林火灾发生后，按照“属地负责、就近调度”原则，由火灾发生地乡镇（办事处）调度本地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区级森林火灾Ⅰ、Ⅱ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森防指根据灾情、险情及先期处置情况，研究确定救援力量的编成和规模，必要时提请省、市和周边区（县）应急救援专业力量增援。救援力量调度方案可参照《河南省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扑火力量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是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第二梯队是地方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民兵应急分队；第三梯队是驻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属地机关干部、周边群众作为配合力量视情动员调用。行政区域外增援的各类队伍

按照上述标准纳入编成。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队伍及编成（详见附件5）。

#### 9.2.6 力量调度

(1) 下达指令。各牵头部门协调联系救援力量，区森防办统一下达书面调度指令（附件6《请求应急救援力量的函》，附件7《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火情紧急时可先通过电话指挥调度，随后补发书面指令。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火情信息通报主要救援力量。

需要武警部队、周边区（市、县）应急救援专业力量支援扑救的，由区森防指上报上级森防指，按有关规定协调武警郑州支队、周边区（市、县）森防指组织实施。

(2) 快速出动。救援力量接到区森防办调度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紧急集结动员，快速做好准备，并将集结情况（包括指挥员、人员、装备、行程路线等信息）报告区森防办，征得区森防办同意后立即赶赴救援现场或指定地点。

(3) 预置备勤。区森防指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救援力量部署，下达预备指令，预置备用力量，做好增援准备。

### 9.3 资金和装备物资保障

#### 9.3.1 防灭火资金保障

管委会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区财政按照政

策规定安排森林防灭火经费，统筹用于区级森林防灭火应急储备物资购置和森林防灭火补助。

### 9.3.2 应急装备保障

区森防指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加强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储备所需的森林防灭火救援装备。

### 9.3.3 救灾物资保障

#### (1) 区级救灾物资

包括帐篷、棉被、棉衣、棉大衣、睡袋、雨衣、折叠床、救生船、救生衣、应急包、手电筒等，储备在区级救灾物资仓库。

#### (2) 区级救灾物资调用条件

森林火灾发生后，应先使用本级救灾储备物资，在本级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要时，可申请使用上级救灾储备物资。申请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应逐级上报，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时可越级上报。

#### (3) 区级救灾物资调运程序

应急管理局发布物资调度命令，经发局（统计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应急食品、药品及其他后勤物资、生活物品等，由火灾发生地属地乡镇（办事处）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 9.4 气象服务保障

社会事业局及时与市气象局密切联系，根据火场信息，适时

申请实施人工增雨（雪）工作。

### 9.5 通信信息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后，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要迅速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通信畅通。在紧急情况下，通信部门要利用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群众撤离信息，配合应急救援行动。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提供火场区域及周围地形、地貌、社区分布、道路、资源等地理信息，为救援决策提供支持。

### 9.6 交通运输保障

各类突发事件的交通保畅和应急人员及物资运输由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实施，负责指挥调动各种交通工具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并负责优先保障抢险人员、转移群众、扑火救援物资运输。

### 9.7 医疗卫生保障

教文卫体局负责对灾区疾病防治工作开展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负责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

### 9.8 治安防护保障

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纵火、破坏森林火灾救援行动等违法行为，保障火灾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十、预案管理

### 10.1 预案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区森防办负责管理，要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改完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要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或者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区森防指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危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4) 在森林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10.2 预案培训

区森防指统一组织预案培训。培训工作要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科学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增强针对性，提升乡镇（办事处）、各部门（单位）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10.3 预案演练

(1) 各级森防指要建立应急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各级专业和综合性救援队伍要根据本地森林火灾风险

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 乡镇（办事处）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3. 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5. 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6.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7.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8. 航空港实验区森林火灾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9. 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装备表
  10. 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 附件 1

#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 2

#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区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扎实做好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主要职责分别是：

组织人社局：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做好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的申报工作。

应急管理局：协助党工委、管委会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有关工作；负责森林火灾扑救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森林灭火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负责全区森林火灾事故调查评估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区森防办日常工作。

经发局（统计局）：负责将区本级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区本级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协助做好省、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煤电油气运等方面的应急协调保障，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负责区级救灾物资

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财政审计局（金融办）：负责安排区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按程序下达省和市级资金并监督使用。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业行业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和防火装备建设；组织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在相关国土规划中落实森林防灭火法规、标准；统筹利用地理信息资源和手段，为森林防灭火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组织、指导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

社会事业局：负责提供全区及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按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社会救助；倡导文明祭扫，指导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负责汇总收集各办事处、乡镇

上报的火灾现场周围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生产信息，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通过“蓝天卫士”监控系统提供森林防灭火信息。

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负责协调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协调森林火灾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的应急保障。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手机短信等手段向公众发布森林火情信息、预警信息、科普宣传等信息。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火场区域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抢通修复受损通信网络。

教文卫体局：负责指导各类学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受灾学校转移和安置师生；协助有关部门在有条件的学校提供避难场所和备用机降点。负责组织指导旅游区和旅行社开展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灭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指导督促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游客疏散；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播报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区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公安分局：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

规用火处罚等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需要参与森林火灾救援工作。

乡镇（办事处）：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森林防灭火责任。对本辖区各类方案、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物资队伍，进行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对辖区内隐患进行认真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整改台账。明确专人24小时值守及领导带班，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采取对策，及时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国网郑州航空港区供电公司、兴港电力公司：负责设置固定所属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做好电力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预防工作，并配合专业消防队伍开展扑救工作；确保森林火灾应急救援过程中的视频监控、指挥调度、扑火设施等电力供应。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森防指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 附件 3

#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乡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工作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扑救指挥组

组长：消防救援支队、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消防救援支队，乡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开展火场检查、验收、移交工作。

### (3) 专家支持组

组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乡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森林防火等相关专业应急专家

职责：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

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 (4) 气象服务组

组长：社会事业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乡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5) 人员安置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组织人社局、教文卫体局，乡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及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协助调派医疗资源，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 (6)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乡镇（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应急管理局、财政审计局（金融办）、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乡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提供扑火人员食宿和指挥部办公条件，保障火场通信畅通。

#### (7) 治安保障组

组长：公安分局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乡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工作；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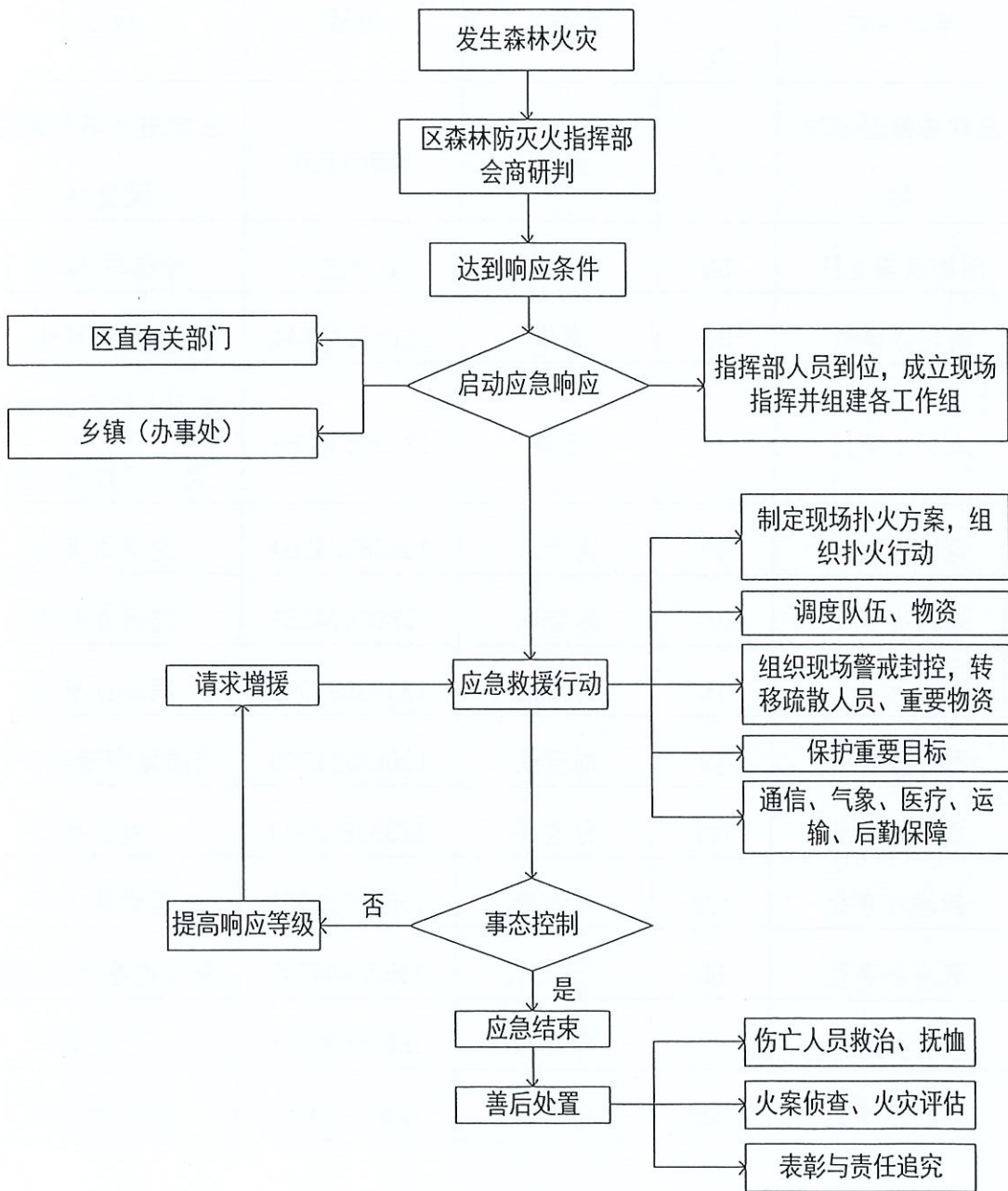
#### （8）宣传报道组

组长：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党群工作部、教文卫体局，乡镇（办事处）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新闻发布、舆论引导，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附件 5

## 区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力量编成表

力量配备	单位名称	队伍人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专业力量	三官庙微型消防站	2	高超	56561110	三官庙办事处微型消防站
	消防救援支队	50	蔡文英	56591009	始祖路 32 号
半专业力量	清河办事处	21	郑峰	18708177744	清河办事处
	龙王办事处	30	王杰	13525536289	梁州大道与滨河东路交叉口东北角
	龙港办事处	39	段天兴	13838333209	龙港办事处
	滨河办事处	45	陈智峰	13598074333	滨河办事处
	明港办事处	15	黄河灿	13373591999	明港办事处
	郑港办事处	42	刘政道	13683711390	慈航路郑港办事处
	八岗办事处	127	孙宏亮	15333832033	八岗办事处
	新港办事处	172	苏水森	15639722961	星港路 6 号
	张庄办事处	65	王宁	13526644789	张庄办事处人民路
	八千办事处	519	席玉滢	15039052298	八千办事处
	银河办事处	220	朱志强	19937759332	银河办事处

	冯堂办事处	20	李忠凯	13503833633	冯堂办事处 大辛庄村
	大营镇	24	钟广科	13183289722	大营镇
	洧河镇	770	李洋	18337847277	洧河镇
	岗李乡	595	齐振磊	13937871337	岗李乡
	大马乡	415	倪飞	13619817677	大马乡

附件 6

## 请求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函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驻军单位):

\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生了等级的森林火灾。因现场救援处置难度较大，现有应急救援力量短缺，急需专业、人员、装备等救援力量支援，现请求贵单位协调所属应急救援力量前往增援。

望回复为盼。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7

## 应急救援力量调度指令

(应急救援力量名称):

\_\_\_\_年\_\_月\_\_日\_\_时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生了\_\_等级的森林火灾。根据应急救援需要，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现调用你单位参加抢险救援。

请迅速集结(所需人员、装备数量规模)，立刻前往(救援现场详细地址)，现场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同时将带队指挥员、人员装备情况、行程等信息报告我办。

航空港实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

抄送：(应急力量所在政府、主管部门或组建单位)

附件 8

## 航空港实验区森林火灾常用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24 小时值班电话
1	应急管理局	86198802
2	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	86199979
3	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	86198188
4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86199599（工作时间） /86198809（非工作时间）
5	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86198001
6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58551608
7	科技人才局（产业服务局）	68680166
8	教文卫体局	86199566
9	社会事业局	60879838
10	公安分局	86198667/86268000
11	消防救援支队	56591007/56591119（夜、 节假日）
12	郑港办事处	86198080
13	新港办事处	86198616
14	滨河办事处	86212808
15	银河办事处	86215806

16	张庄办事处	56171000
17	三官庙办事处	56561110
18	龙港办事处	62246009
19	八岗办事处	62246003
28	清河办事处	56856751
29	冯堂办事处	56561828/ 56561808
30	龙王办事处	85907001
31	明港办事处	53325588
32	八千办事处	62422001
33	涓川镇	27266989
34	大营镇	27360009
35	大马乡	27240007
36	岗李乡	27380004
37	国家电网港区供电公司	68803370
38	兴港电力公司	56567676 68682677 56567666

## 附件 9

## 区森林防灭火应急物资表

序号	物资品名	单位	数量	保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棉大衣	件	200	应急管理局 经发局	潘雨 杜浩	13592409102 18860386777
2	棉被	件	200			
3	毛毯	件	200			
4	毛巾被	件	200			
5	折叠床	个	200			
6	褥子	个	200			
7	防潮垫	个	200			
8	手提式探照灯	个	100			
9	强光手电筒	个	200			
10	救生衣	件	200			
11	移动泵车	台	10			
12	反光锥	个	200			
13	反光背心	件	200			
14	全方位自动升降工作灯	台	4			
15	手持扩音器	个	100			

16	救生绳	捆	200			
17	警戒带	盘	50			
18	安全警示牌	个	50			
19	棕绳	米	1000			
20	水带	盘	20			
21	头戴照明灯	个	100			
22	小型消防车	辆	2	清河办事处	郑峰	18708177744
23	消防车	辆	2	龙王办事处	王杰	13525536289
24	消防车	辆	2	龙港办事处	段天兴	13838333209
25	蓄水池	个	17	双鹤湖(明港 办事处)	黄河灿	13373591999
26	隔离带	条	2			
27	消防车	辆	1			
28	消防车	辆	1	郑港办事处	刘政道	13683711390
29	消防车	辆	2	八岗办事处	孙宏亮	15333832033
30	消防车	辆	4	张庄办事处	王宁	13526644789
31	消防车	辆	3	八千办事处	席玉滢	15039052298
32	消防车	辆	2	银河办事处	朱志强	19937759332
33	消防车	辆	2	冯堂办事处	李忠凯	13503833633
34	消防车	辆	4	洧川镇	李洋	18337847277
35	消防车	辆	1	岗李乡	齐振磊	13937871337
36	消防车	辆	1	大马乡	倪飞	13619817677

## 森林火灾风险分析

### 一、森林火灾发生可能性分析

森林结构分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森林资源丰富，林业用地占地面积共约 9580 亩。其中杨树、槐树种植面积总计约 5305 亩，约占总林区面积的 55.38%，随着全区森林资源总量增长，林区可燃物载量也增加。

气候条件分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地处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寒冷少雪，春季干旱少雨多风，冬春季节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高。

外在因素分析。旅游人员野外用火，林区、林缘农事用火、施工用火、生活用火、违规用火，林区、林缘祭祀用火和输配电线路隐患等多种因子耦合作用等因素都极易引发森林火灾。

### 二、森林火灾危险性分析

通过对近年来发生的森林火灾案例分析可知，森林火灾烧毁林木，破坏森林结构，导致森林利用价值降低；破坏森林郁闭度，烧毁地被物，导致森林保持水土、涵养水源、调节气候作用降低；森林火灾烧毁林内各种建筑物和生产活动资料，甚至威胁林区内村落以及附近居民、单位的生命财产安全。若发生次生、衍生灾害，还将造成生态破坏。

